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9,392,412 股(含電子投票 1,550,5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1,674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 0 股份後之股數 30,001,674 股之 64.63%。

出席董事：洪健文、王幸琪、陳依琳、高倩琪、吳佳倪(詮欣代表人)、
林孟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謝立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李孟燕(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列席人員：李燕娜會計師、蘇文生律師

主席：洪健文董事



記錄：許建宸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8頁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敬請 鑒核。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3.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113年度提撥新台幣6,754,023元作為員工酬勞、新台幣1,688,506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三。)
5. 113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所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
-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32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9,392,4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867,008	97.29%
反對權數: 42,778	0.22%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2,626	2.4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92,769,300 元，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4,045,132 元，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 82,425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396,271 元及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827,896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71,163,632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分派數為 69,003,850 元，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六。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9,392,4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871,169	97.31%

反對權數: 43,251	0.22%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7,992	2.4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及實務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35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9,392,4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824,683	97.07%
反對權數: 87,330	0.45%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0,399	2.4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9,392,4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824,409	97.07%
反對權數: 87,438	0.45%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數:480,565	2.4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 150,000 股範圍內發行，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及「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第 37~41 頁附件九及附件十。
- 四、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9,392,4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822,823	97.06%
反對權數: 93,075	0.47%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數: 476,514	2.4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5 月 25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 13 條之 1 規定，擬選舉董事九人（含獨

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42 頁附件十一。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2 日至 117 年 5 月 21 日止。

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投票選舉，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陳家榮	22,621,560
20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佳倪	18,928,189
23	洪健文	18,651,305
74	陳依琳	16,810,216
21	王幸琪	16,805,305
65	高倩琪	16,784,637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H12149****	劉興夏	20,366,630
A22278****	李孟燕	16,835,465
F22212****	洪維勵	16,820,616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明細
獨立董事	劉興夏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會計經理兼發言人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9,392,4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312,286	94.43%
反對權數: 300,969	1.55%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9,157	4.0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本次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6 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